

# 市法院：铲除黑恶势力 服务生态文明 助推汝州经济

## 2018年以来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32件236人 2020年共审结涉环境资源类案件234起



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新闻发布会会场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乐义 通讯员 宋佳）2020年12月30日，记者从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8年以来，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32件236人，其中，涉黑案件6件84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9件86人，恶势力犯罪17件66人。

截至2020年12月25日，该32起涉黑恶案件一审已全部结案，提前圆满完成中央政法委关于要求在12月底前案件全部清结的“六清”工作要求。在所审结的32起涉黑恶案件中，判处有期徒刑6年以上有期徒刑的68人，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29人，重刑率35.4%。在所审结的黑恶案件中，共有5人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4人被判处没收部分财产，91人被判处罚金，共计判处财产刑2784.75万元，退赔被害人房产35套，没收作案工具价值600万元。

据了解，自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市法院接收、移交线索共计25条，其中中央督导组下发2条，12337平台下发2条，市扫黑办交办10条，审理排查4条，群众举报7条，已办结25条，办结率100%。会同检察院、公安建立重大黑恶犯罪案件通报会商机制，共会商各类黑恶势力犯罪案件13起。积极参与长效机制建设，坚持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共同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24份。规范和引导审判人员在处理涉及社会治安、乡村治理、金融放贷、工程建

设、交通运输、市场流通、资源环保、信息网络、文化旅游、教育卫生等重点行业领域案件时，坚持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

据市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刘学彬介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市法院严格按照中央要求，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犯罪，对盘踞在农村地区依靠宗族势力欺压百姓，或者涉足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以及操纵、经营“黄赌毒”，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非法插手民间纠纷等涉黑恶犯罪，重拳出击，依法严惩。

专项斗争活动开展以来，市法院先后审结了张延钦等43名被告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朱镇国等11名被告人非法采矿、寻衅滋事等恶势力犯罪集团；常延峰、雷栋楠等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案；耿世鹏等14名被告人组织、强迫卖淫，非法拘禁等恶势力犯罪集团；王永国、王永福等农村“村霸”性质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苏现良等31名被告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等罪一案；杨延敏、夏现增、董占西等30名被告人寻衅滋事、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住宅等恶势力犯

罪集团案等一系列大案要案。通过重拳出击，严厉打击，有力震慑了黑恶犯罪，大幅度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为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打下了坚实基础。

同时，市法院还按照中央部署，积极开展“黑财清底”行动，加大“打财断血”力度，涉财产刑部分，经过移送执行，现已执行到位15709万元，真正做到了“打财断血”，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存在的经济基础，断绝其死灰复燃的可能。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乐义 通讯员 宋佳）2020年12月30日，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涉环境资源审判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0年至今，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审结涉环境资源类案件234起，其中农村土地承包纠纷29起，行政非诉、诉讼类案件169起，刑事犯罪案件36起。

近年来，市法院主动把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融入司法实践，依法妥善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助推汝州经济绿色发展。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建设，加强专业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市法院高度重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建设，对与自然资源相关合同纠纷案件全部由行政综合审判庭统一负责办理，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审判效率。环境资源类案件本身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市法院多次组织从事环境资源审判的员额法官到最高院和省院参加培训学习，以提高审判的专业性促进司法认定的准确性。

加大涉环境资源类案件审理力度和打击力度。2020年至今，审结涉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36件，其中污染环境罪案件2件，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案件11件，滥伐林木犯罪案件7件，非法采矿犯罪案件8件，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3件，非法狩猎犯罪案件5件；2020年年初以来，责令滥伐林木犯罪案件8人次被告人向森林公安机关缴纳复植补种费用共计98729.84元，涉及滥伐林木蓄积172.5083立方米，森林公安机关将该部

分费用全部用于复植补种树木和生态环境平衡修复。为切实提高生态环境修复效果，在审判实务中牢固树立环境资源审判的根本目的是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的司法理念，侧重于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对犯罪行为的惩处、对受损后果的恢复，明确罚金的标准和数额。充分利用复植补种司法教育基地，对盗伐、滥伐林木案件被告人是否主动复植补种作为重要量刑情节予以考虑；提高生态环境资源违法成本，在法律法规范围内细化执行处罚力度，并适当提高该类刑事案件量刑幅度，增强刑法威慑力。

加强对公益诉讼的有益探索。环境资源类案件存在无特定受害主体或者受害主体为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的情况，对此，市法院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权力，本着有限参与、最后与最佳救济原则，把握诉与不诉的尺度，通过审理公益诉讼的方式，在环境保护领域合理行使法律监督权，有效维护环境资源类案件受害群体利益。对司法办案中出现的诸如司法鉴定复杂、诉讼成本高、事实认定难等问题，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创新、完善工作方式，加强沟通协调学习，切实提高诉讼质效。2020年，依法审结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

加强专题调研，探索破解非诉执行环境资源类案件执行实践难题的新方法。为使林地违法行为为罚（补种树木、恢复林地原貌）等执行到位，有据可依，落到实处。2020年会同市检察院、林业局、森林公安局草拟《汝州市涉林案件生态修复办法》的征求意见稿，正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论证过程中，如能得以通过，将使林业行政处罚行为罚内容执行有据。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在2020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市法院同环保部门联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活动，开展以“强化环境审判职能、共建生态文明汝州”为主题的“6·5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发放环保宣传册、宣传页1000多份，接受群众咨询、耐心答疑200余次。通过法治宣传在身边、送法进餐馆、农贸市场、送法进企业、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环保普法宣传小册子、讲解宣传环境保护典型案例、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向居民普及环境资源保护法律知识，引导大众践行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强化企业环保责任意识和法制理念，展示了法院保护环境的职能作用。

# 汝州警方成功告破 26年前命案积案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乐义 通讯员 韩恒超）命案，是公安刑侦部门管辖的八大类恶性案件之一，也是刑事犯罪活动中恶性程度最高、危害最为严重的案件。

命案必破是人民群众的期望，也是检验公安机关打击犯罪核心战斗力的“试金石”。自2015年至2020年，市公安局刑侦大队连续6年实现现行命案全破。2020年相继侦破往年命案积案5起，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上升。

据了解，自全国公安机关“云剑-2020”活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更实举措乘势而上、奋勇争先，向命案积案发起总决战，成功侦破26年前“郭某献被故意杀人案”命案积案。

1995年7月23日，蟒川镇郭某夫妇及其儿子郭某伟合谋将同村的郭某献杀害，作案后犯罪嫌疑人郭某夫妇等3人潜逃，后被网上追逃。多年来，刑侦大队从未放弃对郭某等3人的追捕，多次对该案进行研判分析，但抓捕工作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云剑-2020”命案积案攻坚行动开展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成立命案积案攻坚专案组，对现存命案积案进行逐一分析梳理，采取“一案一专班，一案一策略”进行专案攻坚，取得显著成效。专案组于2020年12月17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将漂白身份的犯罪嫌疑人郭某伟抓获，该起命案积案成功告破。

到案后，郭某伟如实供述了其伙同父母（均已死亡）杀害郭某献的犯罪事实。2020年12月21日郭某伟被专案组民警押解回汝州（如上图）。

同时，警方提醒：逃亡之路终有归期，正义从来不会缺席！正告所有在外逃犯早日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方为正途。

# 汝州警方12小时告破劫持案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乐义 通讯员 韩恒超）1月1日晚7时，市民潘某报警称：其女儿潘某某给他打电话称自己被绑架，对方要5万元赎金。

案情就是命令！接报后，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成立由刑侦大队、网安技侦大队、巡特警大队、反恐大队、110指挥中心和辖区派出所组成的联合专案组，多警种联合作战展开侦查工作。

该局党委委员、法制室主任魏俊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一方面分析研判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另一方面确定受害人的安全。

通过专案组民警大量工作，最终于1月2日早7时许，历时12小时，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抓获，受害人潘某某被安全解救，该案成功告破。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如上图），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矿工恶意讨薪被拘留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2020年12月29日，蟒川派出所接110指令：蟒川圣达矿有人醉酒后上到矿区主井架上讨薪。

接报后，蟒川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看到井架十几米高外一男子坐着。经了解，在主井井架上坐着的吕某，39岁，湖北人，因工资与当初矿上承包方承诺的工资有异议，于是吕某采取此方法讨要工资。

了解到事情的原因后，民警打算上到主井井架上劝说吕某，当民警上到井架8米高外时，吕某情绪激动，并站起身四处移动。为了吕某的安全，民警无奈从高处下来，后经过和矿区负责人沟通先答复吕某的条件，又经过和吕某对话，吕某答应只要现金，后消防大队到达现场，经过三方商议，用微信支付吕某的工资，吕某收到工资款后，在消防大队人员帮助下，从高处下来。

由于吕某恶意讨薪，蟒川派出所出动民警劝导一天一夜，最后其被行政拘留五日。

# 暖心！执法人员帮女孩找回手机 民警深夜救助走失老人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乐义 通讯员 李红阳）2020年12月31日上午，正在我市S238线唐店段执行追缴“国三”车辆任务的寄料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站站长郝俊涛带领执法人员正在执行任务，这时一名女孩慌慌张张跑到执法车跟前，泣不成声，郝俊涛见此情景慌忙下车安慰女孩道：“孩子遇到什么困难了，不要怕，慢慢说。”

女孩称自己是汝州市职业技术学院的一名学生，名字叫吴某瑶，学校放假自己从

汝州坐班车回在唐店的老家过节，因一时大意将自己的手机遗忘在客车上，手机里的资料对自己很重要，说着说着又哭了起来。

了解情况后，郝俊涛随即安排尚伟信、宋红杰等执法人员继续进行蹲守任务，自己和执法人员张利伟拉着女孩驾车向临汝镇方向赶去。

一路上，郝俊涛示意几辆汝州至临汝镇的班线客车靠边停驶，上车寻找手机均未发现小女孩乘坐的客车。看到手机寻找无望

时，小女孩又失望地哭了起来。郝俊涛赶快安慰：“不要着急孩子，手机会找到的。”随即，郝俊涛又对驾驶员张利伟说：“继续往前寻找，一定要帮助小女孩找到手机。孩子找到咱们，这是对咱们交通执法人员的信任。”

在快到临汝镇时，郝俊涛看到一辆临汝镇客车，示意该车靠路边停驶，郝俊涛上车说明情况后，并耐心细致做乘客的工作。这时一名乘客主动站了起来，说自己在座位上发现了一部手机，不知道是不是女孩的。女孩接过手机激动地说：“是我的，是我的手机。”随即报出了手机号码，经郝俊涛拨打确实是女孩遗失的手机。

找回了失而复得的手机（如左图），女孩热泪盈眶地连声说道：“谢谢交通执法叔叔。”此时车上响起了热烈的掌声，司乘人员纷纷竖起了大拇指。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乐义 通讯员 韩恒超）1月2日22时30分，庙下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庙下镇湾子村红绿灯路口处有一名60多岁的老人迷路了。接到警情后，庙下派出所值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询问老人情况，老人说不清自己的家在哪里、叫什么名字。随后，民警将老人的正脸照片发送至“一村一警”微信工作群。民警回忆起一周前该群曾发有一则寻人启事。寻人启事上丢失老人的相貌与该老人相似，民警查阅寻人启事后，拨打寻人启事留下的联系电话，经与其家属沟

